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38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
违法事实: 《2306掘进工作面风巷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》缺少防断层突水措施,未明确掘进期间采用物探方法及物探异常区验证方法及要求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;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四十条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警告,并对处二万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